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武江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

韶府〔2024〕5号

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韶关市武江区北江桥段桥头南侧、武江桥段桥头两侧、西河桥段桥头两侧、塘湾段韶州自来水厂门口一侧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，用于建设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。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《韶关市浈江区、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武江段）红线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（详见项目红线图）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迁入（分户、婚嫁、小孩出生、军人退伍、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），冻结房屋的买卖、赠予，禁止房屋扩建、改建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的通讯、电力、供水和供气等管线，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。

五、房屋产权以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调查确认的为准。

六、本公告包含《韶关市武江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武江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》与《韶关市武江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武江段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（武江段）红线图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1日